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65)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由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Jayden Wealth Limited（「Jayden Wealth」）（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由尹可欣女士（「尹女士」）全資擁有）告知，Jayden Wealth 於2023年1月12日出售合共143,1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97%（「出售事項」）。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Jayden Wealth及尹女士分別持有合共143,100,000及20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97%及0.03%。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後，Jayden Wealth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及終止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亦謹此強調，本公司之架構、管理團隊及業務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業務重點或策略方向將不會改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 E 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atcher-group.com 刊載。

* 僅供識別